舞钢市司法局

开展“ 12 · 4 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

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。舞钢市委宣传部、舞钢市司法局、舞钢市普法办联合39家执法普法宣传责任单位以“弘扬宪法精神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”为主题在垭口鑫源广场开展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大型法治集中宣传活动。  
活动现场，全市各相关单位通过“宪法”主题宣传标语、宣传展板和法律咨询等活动，使宪法宣传教育走近群众，宪法精神深入人心。在全市上下，形成了“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”的浓厚氛围。

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张新奇、市政协副主席刘林山及公、检、法、司四家单位一把手亲临活动现场进行巡展。

活动中，各单位准备了丰富的宣传资料，市司法局精心准备了《宪法》读本、宪法宣传画册、《常用法律知识读本》等法治宣传资料及雨伞、水杯、围裙、手提袋等众多法治宣传品，并组织20余名普法宣传员、律师在现场为群众宣传宪法知识、解答法律咨询；还主动邀请市民群众通过手机扫描关注“法治舞钢”微信公众号，进行微普法活动。此次集中宣传活动，作为“宪法宣传周”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在现场累计发放宣传材料28000余份和雨伞、水杯、环保袋等宣传品3000余份，悬挂宣传标语、横幅、展板90余（条）块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40余人次。

此次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的开展，进一步增强了居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，引导广大居民朋友们自觉守法，遇事找法，解决问题靠法,营造了良好的社区法治氛围。同时，各乡镇、街道也在本辖区进行了宪法集中宣传，将“宪法宣传周”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向新高潮。